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佈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刊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數家銀行(「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在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最多達38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期由首次提款日起計36個月。

融資協議內規定，倘(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未獲貸款人的書面同意前不再由廣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ii)倘越秀企業於本公司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本中持有少於35%之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或倘越秀企業不再對本公司行使有效之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所有債務將到期及應予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81%。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